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要點

84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倡導正當休閒娛樂，促進身心健康、鼓舞工作情緒及增進生活情趣，以達到和諧之群體互動，特依據有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活動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 文藝類。
- (二) 體能類。
- (三) 進修類。
- (四) 聯誼類。
- (五) 服務類。
- (六) 休閒類。
- (七) 其他類。

各種活動項目依其性質歸入前開類別之一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方法：本校教職員工依興趣並衡酌時間及學習效果，自由選擇參加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每一項目申請成立社（隊）之報名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應召開籌備會議，訂定組織章程，連同社（隊）員名冊兩份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
- (二) 為處理社（隊）事務，每一社（隊）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為義務職，由各社（隊）員互選產生，得連選連任，並置指導教師（練）一人。

五、活動：

- (一) 每社（隊）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擬訂次一會計年度計畫，其活動每週以一次為原則，除應事先通知各社（隊）員及其所屬單位外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
- (二) 非假日活動者，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）或星期三下午十六時至十八時實施為原則，但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運作。
- (三) 參加校外聯誼、觀摩、展覽、（每年以一次為限）或比賽，應依原訂年度計畫辦理，並於事前再簽會人事室、主計室、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(四) 各社（隊）於每次活動時，社（隊）員均應簽到，以便瞭解績效作為成果統計之依據。

六、指導教師之聘請：各社（隊）之指導教師（練），各社（隊）自行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選，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延聘校外學者專家經審查後擔任，均應事先按行政系統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會知人事室。

七、活動場地：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得利用現有運動場地、會議室、教室及其他合適之場所與器材，並請有關單位支持與協助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各社(隊)活動所需經費，得由各社(隊)向社員酌收入會費或年會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(隊)自行訂定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校經費補助總額以當年度文康活動費於12月底前預定之餘額下核撥，各項補助每一年度以一次為限，惟經費短絀時不予補助。
- (三) 經行政程序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比賽、校外觀摩或參加展覽者，得給予公假。
- (四) 各社(隊)經費之保管及各項補助之請領、報銷由召集人就社隊員中指定專人辦理。
- (五) 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1. 添置設備補助。
 - 2. 舉辦或參與比賽活動補助。
 - 3. 經常性訓練支出補助。
 - 4. 庶務經費補助。
 - 5. 其他經核准之補助。

九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停止活動：

- (一) 參加活動人數，三個月平均未達五人者。
- (二) 違反各該社(隊)活動宗旨者。
- (三) 經各該社(隊)員過半數同意停止活動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